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撤决字〔2025〕第 12000000202501060004 号

当事人：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准予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事项

当事人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杉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获准设立登记。2025 年 1 月王金毅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事项，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企业登记材料显示，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号：310000400714674；成立时间：2013-07-0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 1 层 AB1013 室；法定代表人：王金毅；执行董事：王金毅；股东：SECOND STEP CAPITAL LIMITED，监事：李金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存在状态：吊销未注销。

经调查，汇杉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王金毅的身份证为已遗失的失效证件。相关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王金毅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亦无证据证明王金毅参与汇杉公司实际经营。汇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

非王金毅的真实意愿。

以上事实有王金毅的申请材料（包括榆林市公安局航宇路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笔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闵行分中心出具的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汇杉公司设立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汇杉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汇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登记、执行董事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6日

